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75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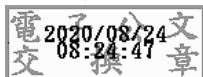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8082B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80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於89年7月12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第1項及國民教育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發布，鑒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已自109年8月1日施行，旨揭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。
- 三、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內容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09/08/24 08:45



1090006334

無附件